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4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邢心瑤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37  
傳真：02-27251989  
電子信箱：bn7517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530335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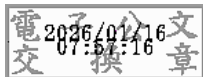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更正「114年度臺北市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－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」全市授權軟體「Adobe Creative Cloud」授權期限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11月27日北市教資字第1143117323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局依上開公函公告「Adoeb Creative Cloud」授權使用資訊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本次更正授權使用期限至115年11月23日（星期一）止，其授權使用資訊，悉依上開公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大直國小 1150116



\*RGAA1153000353\*